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楊宗霖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（114年度輔宣字第2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本院對相對人聲請輔助宣告（114年度輔宣字第21號）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，惟聲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以為釋明，且經本院調取其本案卷證，查閱確認聲請人所為請求尚非可遽認顯無理由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莊敏伶